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湯佳誼
電話：(02)77366741
Email：vein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54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1050054304_Attach1.pdf、1050054304_Attach2.doc、1050054304_Atta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19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0846號函(附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